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参与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仅开展纯碱的套期保值。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均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

险。

(四)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 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 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 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 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并减少损失。

(六)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 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 鉴于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 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 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 不进行投机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亦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 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